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23日，曼谷(第二阶段)

临时议程\* 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执行路线图****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为执行经社会2013年5月1日第69/13号决议“《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本文件提出了关于路线图的建议，其中重点列出了需采取的统领性行动，以启动相关工作，及时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在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与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了《仁川战略》；这一战略随后由经社会通过其第69/13号决议予以核准。

这一路线图确定了在区域、次区域、国家三个不同层面需采取的行动。下文列出了路线图中每个行动层面的主要行为者。希望高级别的代表参加相关决策机构，并将重点放在促进合作和提供资源，以推进落实工作。

参与的各行为者如下：

- (a) 国家层面：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由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酌情提供支持。
- (b) 次区域层面：相关次区域政府间实体和组织。
- (c) 区域层面：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合作。

\* E/ESCAP/70/L.1/Rev.1.

所有路线图行动最重要的原则是：为推进《仁川战略》的执行，与各种各样拥有技术能力、授权和资源的实体，发展注重成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路线图的时间框架为五年，覆盖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期间，而 2017 年刚好是《仁川战略》期中审评的时间。

除了路线图中的行动之外，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承诺执行《仁川战略》的所有 10 个目标和相应具体目标。

《仁川战略》的 10 个目标是：

- 目标 1：减少贫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业前景；
- 目标 2：促进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
- 目标 3：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 目标 4：加强社会保护；
- 目标 5：扩大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
- 目标 6：确保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
- 目标 7：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目标 8：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 目标 9：加快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使本国的立法与《公约》统一；
- 目标 10：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路线图初稿已提交由经社会通过其第 69/4 号决定设立的“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审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以下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路线图反映了工作组的观点，谨根据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提交经社会审议和核准。

## 国家行动

- 2013–2014**
1. 指定一个负责协调《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国家联系单位。
  2. 将《仁川战略》翻译成本国语言(一种或多种)。
  3. 将《仁川战略》文本转换为可无障碍阅读的格式。
  4. 在公众领域传播《仁川战略》。
  5. 提高各相关部委对《仁川战略》的认识。
  6. 在高级政治层面发布政府指令，以展示对执行《仁川战略》的高级别承诺。
  7. 举办国家级活动，启动《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8. 启动或继续开展全国性“切实享有权利”宣传运动，以推动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执行工作。
  9. 将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议题纳入响应《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及相关区域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的国家行动。
  10. 酌情吸纳倡导者和促进者参与推进“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
- 2015**
1. 设立高级别部际委员会，以推进《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包括为此调拨资源。
  2. 设立执行《仁川战略》的省地级机制。
  3. 就执行《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国家和省地级)，举行政府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协商。
  4. 启动和落实执行《仁川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启动和执行关于编制《仁川战略》指标数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跟踪《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6. 提交相关数据，以便更新亚太经社会即将发布的《2015 年残疾状况一瞥》中的国家概况。
  7. 将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议题纳入响应《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全球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以及后续行动的国家行动。
  8. 酌情吸纳倡导者和促进者参与推进“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 2016**
1. 开展收集《仁川战略》指标基线数据的筹备工作。
  2. 启动《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3. 举行关于执行《仁川战略》问题的省地级协商。
  4. 吸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期中审评进程。
  5. 就亚太经社会《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问卷调查，编写答复。
  6. 考虑出席《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政府间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和人员组成。
  7.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议题纳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区域和全球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的国家后续行动。
  8. 酌情吸纳倡导者和促进者参与推进“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
- 2017**
1. 就亚太经社会《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包括关于《仁川战略》指标的基线数据)的问卷调查，提交答复(在2017年第一季度内)。
  2. 确保高级代表出席《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政府间会议。
  3. 出席《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筹备工作区域协商会议，随后出席政府间会议的高官会议和部长级会议。
  4. 查明和记录执行《仁川战略》的良好做法。
  5. 审评期中审评的成果。
  6. 编制2018-2022年执行《仁川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2013至2017年的经验教训。
  7.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议题纳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区域和全球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的国家后续行动。
  8. 酌情吸纳倡导者和促进者参与推进“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

## 次区域行动

- 2013-2014**
1. 促进次区域合作，以支持《仁川战略》的落实。
  2. 将支持执行《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sup>2</sup>和《仁川战略》的具体措施纳入各自次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议程和方案。
- 2015**
1. 召开次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加强《仁川战略》次区域层面的执

---

<sup>2</sup> 第69/13号决议，附件。

行工作。

2.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残疾问题论坛、中亚残疾问题论坛、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和南亚残疾问题论坛合作，在各自次区域举行关于追踪《仁川战略》执行情况的次区域讲习班。
3. 进一步推动将包容残疾人问题酌情纳入各自次区域政府间机构秘书处的相关方案和项目。

**2016** 1. 就亚太经社会 2017 年《仁川战略》执行情况(尤其是目标 10)期中审评问卷调查,编写答复。

**2017** 1. 就亚太经社会《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问卷调查,提交答复。  
2. 出席《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政府间会议。  
3. 在《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政府间会议期间,组织关于开展次区域合作执行《仁川战略》问题的会边活动。

## 区域行动

**2013** 1. 通过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  
2. 设立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3. 将《仁川战略》提交联合国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4. 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亚太经社会笹川包容残疾人的企业奖活动。  
5. 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召开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倡导者和促进者第一次会议。  
6. 召开《仁川战略》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  
7. 为大韩民国设立“切实享有权利”基金提供便利。  
8. 与泰国政府合作,组织区域筹备会议,并将其关于包容残疾人与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提交联合国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 2014**
1. 举办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sup>3</sup>
  2.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经社会第 67/6 号和第 69/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启动亚太经社会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4.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向各相关实体传播《仁川战略》和路线图。
  5. 倡导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主流。<sup>4</sup>
  6. 将残疾问题纳入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工作的主流。
  7. 倡导将包容残疾人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亚太经社会的能力建设项目：
    - (a) 目标 3：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 (b) 目标 7：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c) 目标 8：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9. 制订和传播关于《仁川战略》指标的指南。
  10. 最后敲定并传播对用户友好的英文版《仁川战略》。
  11. 启动区域调查，以便为《2015 年残疾状况一瞥》收集最新数据。
  12. 启动亚太经社会社会保护工具箱残疾单元开发工作。
- 2015**
1. 召开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 重点强调吸纳残疾妇女参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工作。
  3. 编写和发布亚太经社会年度出版物《残疾状况一瞥》的 2015 年版。
  4. 为实现以下目标，继续执行亚太经社会相关能力建设项目：
    - (a) 目标 3：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 (b) 目标 7：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sup>3</sup> 第一次会议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举行。

<sup>4</sup> 有待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办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商定。目前它被称为《兵库行动框架之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后续文件，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c) 目标 8: 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5. 发布关于私营部门包容残疾人的企业举措的亚太经社会出版物。

## 2016

1. 召开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2.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3. 开展基线调查, 追踪《仁川战略》执行情况。

4. 为实现以下目标, 加强次区域间伙伴关系:

(a) 目标 3: 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b) 目标 7: 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c) 目标 8: 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d) 目标 10: 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5. 启动《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筹备工作。

6. 发布社会保护工具箱残疾单元。

7. 确保吸纳残疾妇女参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成果的后续行动。

## 2017

1. 召开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 分析《仁川战略》指标基线数据。

3. 举办利益攸关方协商。

4. 编写关于《仁川战略》执行工作进展与差距情况的工作组期中审评文件。

5. 举办《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政府间会议, 并考虑制订一份关于加快其执行工作的共识文件。

6. 为实现以下目标, 推进亚太经相关社会能力建设项目:

(a) 目标 3: 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b) 目标 7: 以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减少灾害风险;

(c) 目标 8: 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7. 继续采取行动, 以吸纳残疾妇女参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二十年审评成果的后续行动。

8. 跟进《仁川战略》执行情况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